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	3
第三章	股份 .....	4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4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8
第一節	股東 .....	8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11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	13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15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16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19
第五章	董事會 .....	21
第一節	董事 .....	21
第二節	董事會 .....	23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28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29
第七章	監事會 .....	31
第一節	監事 .....	31
第二節	監事會 .....	32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34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37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42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4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	47
第十三章	附則 .....	48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科學院於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關於同意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科發函字[2014]9號)文件批准，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礎上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2月1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1122986。

**第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人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352,944,000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批准，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5,294,40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6月29日，上述合計388,238,400股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根據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的授權及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超額配售發行3,286,900股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關於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劃轉328,69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5年7月21日，上述合計3,615,59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科控股”）、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持志遠”）、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海集團”）、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合計持有 1,964,376,910 股內資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83.37%；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35,623,090 股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51%；其他股份股東持有 356,230,900 股股份，佔普通股總股本的 15.12%。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證監許可[2018]738號文核准，公司股東聯持志遠、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寧旻、黃少康、陳紹鵬和唐旭東所持全部 880,000,000 股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18年6月7日，上述合計880,000,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院1號樓17層1701。

郵政編碼：10019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6,230,9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政治領導作用，建立黨組織發揮作用的制度機制。公司黨組織的設立、撤併事項由上級黨組織批准，公司黨組織接受上級黨組織領導，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第二章 公司願景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願景為：以產業報國為己任，致力於成為一家值得信賴並受人尊重，在多個行業擁有領先企業，在世界範圍內具有影響力的控股公司。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經濟貿易諮詢；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礦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無需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國科控股、聯持志遠、泛海集團、聯恒永信、柳傳志、朱立南、陳紹鵬、唐旭東、寧旻、黃少康。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00,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國科控股認購和持有7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

聯持志遠認購和持有48,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

泛海集團認購和持有40,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

聯恒永信認購和持有17,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

柳傳志認購和持有6,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

朱立南認購和持有4,8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

陳紹鵬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唐旭東認購和持有2,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

寧旻認購和持有3,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

黃少康認購和持有3,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5%。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6,230,900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四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三條**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表決代理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表決代理委託書。

**第五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且能夠合法有效進行表決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路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股東大會，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七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若超過九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二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八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人選；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第八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十三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八十六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該等同意意見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人。

公司設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若干人，人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首席執行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首席執行官工作，並可根據首席執行官的委託行使首席執行官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負責。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3名以上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可以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前款所規定的忠實義務適用於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五)、(六)項所規定的勤勉義務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者)股利；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經股東大會同意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等比例減少股份。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